

合同编号：SL2025-33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

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焦作市水利局

(甲方)

受托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取得批复通过文件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法定代表人：宋 科

项目联系人：薛建军

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226 号

电 话：0391-3558013

受托方（乙方）：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8 楼

814-8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项目联系人：袁俊阳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8 楼 814-815

室

电 话：17603799093

甲方委托乙方就焦作市水利局焦作九渡水库工程土地组卷征收、节地评价、征收风险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完成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乙方进行评估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 相关技术标准及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土地征收预公告等 6 个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

2.4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4. 工作内容：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公告、拟定补偿安置协议并发布，技术指导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被征地社保名单及相关费用、落实占补平衡等。完成不可避

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协助采购人取得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 4.1 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对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概况进行分析，评估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分析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益林情况，分析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 4.2 节地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分析建设项目产业政策、供（用）地政策、相关规划的合规性，用地布局、功能分区的合理性，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先进性，测算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项目总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的合理性，提出项目用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给出评价结论。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 4.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评估主体制定评估方案；搜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分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调查；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通过政法委备案、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 4.4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协助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听证公告、政府用地请示、审查意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编制及签订；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业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取得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农转用方案”编制；收集报批组卷前置要件并扫描整理；完成建设项目“电子报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审查、补正工作并协助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580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市级用地报批组卷工作，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包含前期准备、现场踏勘、审核、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节地评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并协助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等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印刷费、人员工资及评审会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8 楼 814-815  
室

帐 号：41001501110050203600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提供最终成果纸质版一式10份，电子版 U 盘1份（含 pdf 版本和可编辑版本），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文本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甲方可以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成果修改要求和反馈意见，明确成果的提交时间、提交形式和提交地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3.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4.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书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取得批复文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审批部门确定。

验收时间：具体日期根据时间情况确定；

验收地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薛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袁俊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项目进展的督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第一、二及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对外部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并作出调整补充。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一)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可因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河南纬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7 日